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/自然人參加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香林服務區賣店標租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1. ☐ 憑郵局交寄投標單函件掛號執據及投標單內所蓋相同印章當場退還

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2. ☐ 受託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需與投標單相符）及身份證明文件。

3. ☐ 以申請書（所蓋印章需與投標單相符）申請自負費用，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/自然人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1萬5仟元整。

存款行庫	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
	地 址	
	戶 名	
	種 類	
	帳 號	
備 註	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。

此 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